

ICS 13.020.10  
Z 04  
备案号:38756—2013

# HG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487—2012

---

### 合成氨生产企业二氧化碳(CO<sub>2</sub>) 排放量计算方法

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CO<sub>2</sub> emission in synthetic  
ammonia production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、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嵇建军、程鹏、张金晓、贺秉国、于亚林、周琦、翟齐、詹鲲、季清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# 引 言

合成氨生产企业是高耗能企业,也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。为实现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,促进合成氨生产企业的可持续发展,有必要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统计、计算与监测等基础研究工作。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,保护生态环境,应对气候变化,促进合成氨行业的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,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遵循 ISO 14064-1《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: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报告规范及指南》(Greenhouse gases—Part 1: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)规定的基本原则与规范,结合合成氨行业生产特点,确立了具体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,以推动合成氨企业二氧化碳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的标准化。